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號

原告 呂映璇

訴訟代理人 張秉廉

被告 李錫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2年度訴字第200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臺東縣○○鄉○○段○○○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0年8月18日經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成地字第023410號設定登記普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金額逾新臺幣91萬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逾新臺幣91萬元部分之登記予以塗銷。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鑑今（下稱其名），前於民國110年8月18日以其所有坐落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臺東縣○○鄉○○段○○○段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擔保，為被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20萬、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110年8月9日之金錢消費借貸」（下稱系爭借款債權）之普通抵押權

(下稱系爭抵押權)，惟被告未依約貸與陳鑑今借款，系爭借款債權應不存在，系爭抵押權亦失所附麗。伊於110年11月12日以買賣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就系爭抵押權之存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且伊所有權受妨害，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塗銷。

三、被告則以：其於110年間因陳鑑今透過訴外人唐緬螢(下稱其名)向伊借款，與陳鑑今成立10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款契約)，並就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其依陳鑑今之要求，將借款先扣除3個月借款利息後，於110年8月19日轉帳91萬元至訴外人唐緬螢之女張紫彤之郵局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故系爭借款契約已成立，系爭借款債權及系爭抵押權均存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及調整項次)，爰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事實：

(一)陳鑑今前於110年8月18日，就其所有坐落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臺東縣○○鄉○○段○○○段000地號土地(即系爭土地)設定字號為成地字第023410號之普通抵押權，權利人為李錫典，債務人為陳鑑今，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0萬，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110年8月9日之金錢消費借貸(即系爭抵押權)。

(二)被告於110年8月19日轉帳91萬元至訴外人張紫彤之郵局帳戶(即系爭帳戶)。

(三)記載「110年8月22日唐緬螢因受李錫典之託，將二胎款項餘額83萬元整轉交至貸款人陳鑑今特立此據以之證明。」之簽收單，領款人欄由陳鑑今本人簽署「陳鑑今」及蓋用指印，下方記載身分證字號及簽收日期為110年8月19日。

(四)原告於110年11月12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
03 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04 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
05 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
06 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
07 第1031號判決可資參照）。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主
08 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惟為被告所否
09 認，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存在與
10 否，影響其得否行使所有權請求除去被告之妨害，應認確有
11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12 (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部
13 分：

1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稱消費借貸者，
16 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
17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
18 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19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法
20 第474 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21 2.查證人陳鑑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將系爭土地設定系爭
22 抵押權給被告，是因為我資金週轉不過來，要繳土地貸款
23 的利息，所以透過中間人唐緬螢向被告借100萬元。當時
24 說預扣利息3 個月是9萬元，扣我要給唐緬螢的代辦費8
25 萬元，我實拿83萬元。當時我有一個帳戶是警示帳戶，不
26 能直接匯給我。我有寫簽收單，但實際上我透過朋友向唐
27 緬螢拿的30萬元，我朋友也沒有拿給我，其他的錢唐緬螢
28 事後也沒有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2至104頁），並有匯
29 款單及簽收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陳鑑今
30 係因與被告成立系爭借款契約，而就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
31 押權。被告因陳鑑今未能及時提供帳戶，而被告匯款91萬

01 元至系爭帳戶以交付借款，而後由陳鑑今向唐緬螢拿取扣
02 除代辦費8萬元後之剩餘借款，足徵陳鑑今同意被告以將
03 借款匯入系爭帳戶之方式交付借款，堪認被告依系爭借款
04 契約已交付借款91萬元與陳鑑今，從而陳鑑今與被告成立
05 之系爭借款契約金額為91萬元，則系爭借款債權應為91萬
06 元，堪以認定。

07 3.準此，系爭抵押權登記擔保之債權額為120萬元，然系爭
08 借款債權僅為91萬元，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91萬
09 元範圍內存在，逾91萬元部分不存在，從而原告主張系爭
10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逾91萬元部分不存在，應屬有憑；逾
11 此部分之主張，則難認有據。

12 (三)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部分：

13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14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查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而
15 系爭土地上登記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逾91萬
16 元部分既不存在，系爭抵押權逾91萬元部分亦不存在，原告
17 自得本於所有權之權能，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該部分之
18 登記，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被告塗
19 銷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逾91萬元部分之登記，應屬
20 有據。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系爭借款債權逾91萬元部分
22 不存在，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
23 押權該部分之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7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2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3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吳明學